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顧家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益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關於被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其中關於被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以115年度易字第593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就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宇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